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78X20256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为民办实事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273-ZHZB

计划编号：NNZC[2025]1778 号-006

1 分标：2025 年为民办实事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

（横州市、青秀区）

采购人：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投标函 18

 4.4 开标一览表 20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7 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和抽样团队情况表 3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9日，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为民办实事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委会评定，南宁海关技术中心为该项目1分标：2025年为民办实事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横州市、青秀区）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2025年为民办实事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横州市、青秀区）；

1.2.1.2 数量：采购人不承诺成交人承担的最低业务量，如无特殊原因取消采购计划的，本合同检测数量为1563批次（横州市963批次，其中农产品风险监测600批次，农产品监督抽查363批次；青秀区600批次，其中农产品风险监测400批次，农产品监督抽查200批次）；

1.2.1.3 质量：详见本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含税）。

单价为：人民币640.00元/批（农产品监督抽查640.00元/批；农产品风险监测640.00元/批）（大写：陆佰肆拾元整/批，含税）。

1.4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合同服务期内分 2 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应根据所中分标的所属地区及检测批次拟定最终抽样检测方案, 提交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 35% 做为预付款; 中标人完成所有实际委派检测任务, 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扣除预付款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剩余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中标人收到该次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1.5 合同期限、服务成果的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1.5.1 合同期限: 2025 年度 ;

1.5.2 交付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5.3 交付地点: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

1.5.4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超过【2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此时,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违约, 还应当退回全部预付款)。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可以选择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0757578XW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97685240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20号

邮政编码：530201

电话：0771-5303430

传真：0771-530343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账号：6236 5748 5074